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聲字第624號

聲 請 人 黃雅筑

相 對 人 東記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於補繳本院一一一年度訴字第551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之裁判費新臺幣壹萬肆仟陸佰陸拾貳元，並為相對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貳萬柒仟柒佰元後，本院一一一年度司執字第127636號執行事件對聲請人所為之強制執行程序，於本院一一一年度訴字第5515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確定前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回復原狀之聲請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定擔保金額而准許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者，該項擔保係備供債權人因停止執行所受損害之賠償，其數額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或利用該標的物所受之損害額，或其因另供擔保強制執行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非以標的物之價值或其債權額為依據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抗字第442號及91年度台抗字第429號裁判要旨參照）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以其向本院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為理由，聲請裁定停止111年度司執字第127636號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之強制執行程序。經查，系爭執行事件之執行程序仍在進行中，另聲請人所提之債務人異議之訴亦經本院以111年度訴字第5515號案件受理在案等情（下稱系爭債務人

異議之訴），此經本院調取上開執行及民事卷宗核閱無訛。
本院審究上情並核閱卷宗後，認為本件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經斟酌相對人即執行債權人所受損害數額，應依標的物停止執行後，債權人未能即時受償所受之損害額定之，而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380,000元，未逾1,500,000元，為不得上訴第三審案件，參考各級法院辦案期限實施要點規定，第一、二審通常程序審判案件之辦案期限分別為1年4個月、2年，共計3年4個月，預估為聲請人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獲准停止執行，因而致相對人執行延宕之期間。則相對人因停止執行未能即時受償上開債權額所受損害，為執行延宕3年4個月期間，以法定利率年息5 %計算之利息，以此計算適當之擔保金額為227,700元（計算式：1,380,000元×5 %×3.3 年＝227,700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是以，聲請人為相對人提供前開擔保金額後，方得停止執行。

三、又聲請人尚未繳納系爭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裁判費，故其應先補繳該訴訟之裁判費14,662元，其訴始屬合法，併予敘明。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林禎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2 日
書記官 葉佳昕